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内帐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折叠桌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霸州市炫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折叠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超泽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2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8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